法院公告

2017年1月5日

(2016)浙0102民初2780号

蔡娟:本院受理原告周晓丹诉张立、奚英莲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388号

单军涛、许施平: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444号

杭州阳明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安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和材料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18号

邬千浩:本院受理原告吴颖沅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运输费用,赔偿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21号

邬千浩: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存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借款,赔偿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98号

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23号

张东海:本院受理原告葛红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38号

樊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丰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樊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17号

本院于2016年8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苏州传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遗失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1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18号

本院于2016年9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舟山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1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0号

本院于2016年10月17日受理了申请人烟台飞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2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05号

杭州宝迪贸易有限公司、蔡甫宝:本院受理原告封吉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88号

张苏光、卢庆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4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40号

薛克斌、郑赛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921号

杭州百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华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9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14号

本院于2016年7月21日受理了申请人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1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255号

杭州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士宏、李凡、沈海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枫诉被告杭州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士宏、李凡、沈海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5号

欧莉坚、唐朝阳、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91号

李金亮:本院受理原告顾敏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281号

罗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923号

杭州百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华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9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1号

马冰:本院对原告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95号

杭州沽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韦蓝丝与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9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5号

孙涛: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96号

王伟:本院对原告杨锡忠、卢菊芬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21号

沈惠锋: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惠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惠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71017.74元;二、被告沈惠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2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由被告沈惠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34号

唐晓敏: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晓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晓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23073.28元;二、被告唐晓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8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4元,由被告唐晓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7003期

中奖号码:6 5 0 销售总额:4220658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2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747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937元		

浙江销售2620720元,返奖额116716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03期 投注总额:55504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2 04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9	402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414	10元/注

奖池累计46.142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3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02期

全国销量:333473696元 浙江销量:2650694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15 19 23 24 25 32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67注	391374元/注
三等奖	●●●●●+★	75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203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0910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75072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湖州),3注二等奖(宁波2注,杭州1注)。奖池累计10.4618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月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新富纺织品加工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新富纺织品加工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新富纺织品加工厂履行相关义务。绍兴柯桥新富纺织品加工厂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柯桥新富纺织品加工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措施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绍兴楚通纺织有限公司	1299.97	173.53	1473.5	1、抵押物-由绍兴楚通纺织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南新村的工业厂房土地为借款提供抵押,其中土地面积为9290平方米,厂房面积12830平方米。土地证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3-68号,房产证号为绍房权证滨海字第01234号,最高抵押金额人民币1430万元。2、保证人-李勇,身份证号码为422228197109143339,汪红霞,身份证号码为420984197512169026,最高额保证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注:

1. 上表本息余额暂计至2015年6月21日.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15968831756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新富纺织品加工厂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月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NB08(融资)20130305、NB0820120140048、NB0820120140053、NB0820120140052	4000.00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众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山白水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邵纪泉、周敏华	NB08(高保)20130305-1、NB08(高保)20130305-2、NB08(高保)20130305-3、NB08(高保)20130305-4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NB10(融资)20140057	4000.00	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余键、黄彩娣、王华军	NB10(高保)20150018、NB10(高保)20140068-1、NB10(高保)20140068-2、NB10(高保)20140068-3、NB10(高保)20140068-4 、NB10(高保)20140068-5
			NB1010120150087	2000.00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慈溪市华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NB03(融资)20130052	5000.00	上海盛泰百货有限公司、慈溪市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建峰、岑海霞	NB03(高保)20130052-2、NB03(高保)20130052-1、NB03(高保)20130052-3、NB03(高抵)20130052
			NB0610120150229	972.78354		
			NB0610120150230	991.214251		
			NB0610120150231	350.00		
			NB0610120150232	350.00		
			NB0610120150233	300.00		
			NB0610120150238	999.926986		